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1】209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28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20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 49.56 元。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你单位合理分配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资金和城市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

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1.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
2.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4.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1年12月31日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镇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使用范围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部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包括,用于学校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心、取暖、交通经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性维护等,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置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等开支。				
	申报(补助)条件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镇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1.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资金)		31.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合民办学校》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小学)	≥3945人
						补助学生人数《初中》	≥1636人
						补助学生人数(寄宿生)	≥732人
						补助学生人数(随班就读学生)	≥25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资金执行串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 =650元/生/年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 =850元/生/年
						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寄宿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00元/生/年
				取暖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80元/生/年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教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0201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使用范围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实施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可用于集中统一购置食材设以充依饭卡形式发放,米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可采取打入学生本人及监护人银行卡、充值饭卡等形式发放。					
	中报(补助)条件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7.6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资金)	17.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实施生活补助,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非寄宿生享受人数	≥935人		
					寄宿生享受人数	≥1069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政策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均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初中寄宿生均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特教学生均补助标准	=1750元/生/年	
						小学非寄宿生均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初中非寄宿生均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生体质健康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直达资金）中职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县（区、县级市）	合计	高等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小计	2022年高校 本专科国家 助学金	2021年追加退 役士兵国家助 学金	小计	中职免学 费	中职助学 金	小计	技工免学 费	技工助学 金	小计	普通高中免 学费
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305		2050302		2050303		2050204			
本级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02		50502		50502		50902			50902
本级单位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308		302		302		30308			30308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0.180											0.18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	寄宿生生活补助
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203	
本级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502	50902
本级单位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2	30308
乌鲁木齐县	31.70	17.68